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真兰仪表”)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1.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赎回日	实际收益率(万元)
1.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6,000.00	2024.7.16	2025.7.14	2025.7.14	160.67
2.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定期大额存单	1,103.59	2024.11.8	2025.7.21	2025.7.21	24.10
3.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定期大额存单	1,103.59	2024.11.8	2025.7.21	2025.7.21	24.10

注1说明:该大额存单起息日为2022年7月21日,实际购买日为2024年11月8日,购买日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1079.49万元,该金额包含了大额存单1,000万元面值及起息日至购买日的票面利息。

注2说明:该大额存单起息日为2022年7月21日,实际购买日为2024年11月8日,购买日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1079.49万元,该金额包含了大额存单1,000万元面值及起息日至购买日的票面利息。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1.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6,000.00	2025.7.18	2026.7.16	1.0000%或2.0500%或2.1500%
2.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定期大额存单	1,079.14(利息79.14万元)	2025.7.23	2026.1.8	3.1500%
3.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定期大额存单	1,079.14(利息79.14万元)	2025.7.23	2026.1.8	3.1500%
4.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定期大额存单	5,087.60(含代付利息76.00万元)	2028.8.24	2028.4.23	3.1500%
5.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大额存单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9.26	2024.9.23	1.5000%—2.9500%
6.	真兰仪表	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定制465期	本金保障型	10,000.00	2023.9.28	2024.9.26	3.1000%
7.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定期大额存单	2,009.68(含代付利息9.68万元)	2023.10.20	2024.9.27	3.1000%

注3说明:该大额存单起息日为2023年1月18日,实际购买日为2025年7月23日,购买日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1,079.14万元,该金额包含了大额存单1,000.00万元面值及起息日至购买日的票面利息。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过视频形式召开;

2.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信息等方式发出;

3.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凯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目前赎回“奇正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1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19.01元/股)的130%,即24.7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已触发“奇正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实行“奇正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计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奇正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奇正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详见2025年8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赎回“奇正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过视频形式召开;

2.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信息等方式发出;

3.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凯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目前赎回“奇正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1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19.01元/股)的130%,即24.7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已触发“奇正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实行“奇正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计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奇正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奇正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详见2025年8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赎回“奇正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奇正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转股价:19.01元/股

转股时间:2025年3月29日至2026年9月21日

1.“奇正转债”赎回价格:101.70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11日

3.“奇正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9日

4.“奇正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日

5.“奇正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5年8月11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计划的告知函”,万和集团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741.51万股(即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数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事项,实际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公告信息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2.前期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减持前直接持股数(万股):减持数量(万股):减持均价(元/股):减持比例(%):减持后直接持股数(万股):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大宗交易:2022年9月27日:6,388.20:223.00:11.07:0.3007%:6,165.20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大宗交易:2022年9月26日:6,165.20:218.40:11.08:0.2945%:5,946.80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大宗交易:2022年9月27日:20,000:11.67:0.2070%:5,926.80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大宗交易:2022年9月28日:5,926.80:103.20:12.84:0.1392%:5,823.60

合计:564.60:0.7614%

注:总股本按741,514,741股计算,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028,259股股份。

3.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和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2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57%(注:总股本按741,514,741股计算,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028,259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4.减持计划: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事项,实际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拟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3日至

2025年9月30日)

6.拟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万和集团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和集团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的情形,且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万和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万和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万和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